

罗平汉 著

西柏坡时期

党史现场③

013065557

D231

48

V3

DANGSHI
XIANCHANG

罗平汉 著

党史现场③

西柏坡时期



北航

C1673689

D231

48

V3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史现场③：西柏坡时期/罗平汉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 5

ISBN 978-7-211-06710-7

I. ①党… II. ①罗…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1947~1949 IV. ①D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9492 号

党史现场③：西柏坡时期

DANGSHI XIANCHANG XIBAIPO SHIQI

作 者：罗平汉

责任编辑：林俊杰

出版发行：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fjpph7211@126.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经 销：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永丰村

邮政编码：350101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28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11-06710-7

定 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关于老区土改的几个问题/001

一、五四指示及其背景/001

1. 五四指示的制定及主要内容/001
2. 中共土地政策转换之因/011
3. “用清算方式解决地主阶级的土地”/020
4. 和平土改——献田、征购/026

二、全国土地会议与平分土地的提出/037

1. 全国土地会议的筹备/037
2. 全国土地会议的召开/042
3. 平分土地的提出与《中国土地法大纲》/054

三、老区土改中的“左”倾偏差及其纠正/069

1. “左”倾偏差的诸种表现/069
2. “左”倾偏差何以发生/078
3. “左”倾偏差的纠正/088

四、几个相关问题的辨析/095

1. 地主富农是什么样的人/095
2. 老区土改中的“周扒皮”问题/103
3. 解放区土地改革意义何在/108

1949 年国共北平和平谈判/120

一、蒋介石下野与李宗仁上台/120

1. 蒋桂矛盾的发展/120
2. 桂系的“逼官”戏/124
3. 蒋介石宣布“引退”/130

二、中共对于和平谈判态度的变化/141

1. “不让敌人用缓兵之计”/141
2. “将革命进行到底”/143
3. 斯大林建议中共抓住“和平的旗帜”/149

三、李宗仁的“和平攻势”与中共的回应/153

1. 桂系与中共的初步接触/153
2. “反对伪和平，争取真和平”/161
3. “对桂系形式上要打，实际上要拉”/169

四、北平和谈的启动与破裂/189

1. 孙科辞职与何应钦组阁/189
2. “要求南京政府向人民投降”/194
3. 和谈期间中共对李宗仁、白崇禧的争取/201
4. 不许讨价还价的谈判/207
5. 南京政府拒签《国内和平协定》/225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准备/237

一、毛泽东对夺取全国政权的预计/237

1. “我们是能够战胜蒋介石的”/237
2. “同蒋介石的这场战争，可能要打六十个月”/240
3. “已经完全有把握地在全国范围内战胜国民党”/244

二、新中国内政外交方针的确定/251

1. 新中国的经济构成与经济政策/251
2. 新中国的国体与政体/262
3. 新中国的对外政策/273

三、全国执政条件下如何加强党的建设/280

1. 接管全国政权的干部准备/280
2. 工作重心转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285
3. 健全民主集中制，警惕胜利冲昏头脑/289

关于老区土改的几个问题

1946年至1948年，各解放区曾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以往的中共党史著述中，对土地改革均是充分肯定。但近年来，在一些书籍、评论文章和网上贴文中，出现了对于土地改革正当性和必要性质疑的声音。那么，当年的土地改革为什么要进行，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是如何从减租清算发展到平分土地，在土地改革中为何一度出现“左”的偏差，如何对这场运动进行客观的评价，笔者拟就所掌握的材料，作一点简要的探讨。

一、五四指示及其背景

1. 五四指示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抗日战争阶段，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问题上的主要政策是减租减息。在抗战胜利后的一个时期，中共所推行的仍是这一政策。1945年8月1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指出：“今冬明春，必须在一万万人民中，放手发动减租（已经减好的照旧），在一切新解放区一律减租，放手发动与组织群众，建立地方党地方政府与提拔地方干部，以便迅速确立我党在基本群众中的基础，迅速巩固一切新解放区。但是绝对不可损害中农利益（中农也是基本群众），富农除封建剥削部分实行减租外，不应加以打击，地主须使之可以过活。没收分配土地是过早的。某些地区已经分配者不再变动，但对地主必须设法救济，对富农必须设法拉拢，对中农受损害者必须补偿损失。”^①同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又指示各地：“在一切解放区发动群众减租与发展生产，为争取当前斗争胜利的重要关键。”^②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29—23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438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因为减租减息是各解放区执行了多年的政策，因此，大反攻前已经解放的老区，减租“主要是清算过去违反减租法令的额外剥削，实行退租与订立新约”^①。而大反攻后新解放的地区，自1945年秋冬起，主要是发动群众开展对汉奸、特务的控诉、清算运动，用这种方式使群众“收回被汉奸伪人员霸占的土地财产，索回被掠夺讹诈贪污的款项等”^②，并在反奸清算的基础上实行减租减息。

然而，到1946年3月，中共中央开始考虑将减租减息发展到直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

这年3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会议，着重研究时局和对策问题。讨论解放区的土地政策和经济政策，是此次会议的内容之一。会上，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说：华北和华中各地农村的群众运动已经起来了。如果按照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办法，目前运动中许多地方妨碍了中农利益，对富农和中小地主斗争过火了，是“左”了；但是群众要求解决土地问题，若限于减租减息的办法，又右了。问题不是责备同志，而是中央是否批准。为此，任弼时主张，在彻底减租清算的名义下，克服某些过火斗争现象，争取今年内基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他强调，这是巩固解放区的一个重要步骤。毛泽东对任弼时的主张表示赞同，他说：国民党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所以民不聊生。这方面正是我们的长处。现在有了解决的可能，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③

中共领导人决定改变以往的土地政策，一个重要考虑是，此时国内局势正处于走向和平还是走向战争的十字路口，无论是和还是战，都需要有效地组织动员广大解放区农民。3月26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的社论，指出：“和平民主道路上还有严重的困难和阻碍需要克服，国民党内法西斯反动派和敌伪残余势力依然还有强大的力量，依然在拼命企图破坏全国及解放区人民的和平民主事业，这就必须

①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解放日报》1946年3月26日。

②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解放日报》1946年1月9日。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任弼时传》，第58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依靠广大人民、首先是农民群众的力量来粉碎他们的破坏企图。”正因为如此，社论认为，如果不实行减租减息，就不可能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根深蒂固的基础，就不可能使农民真正得到民主革命的利益，就不能使农民体会到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和国民党一党专制的政府的根本差别，就不能使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得到广大人民的更热烈的拥护，就不能提高群众的积极性来参加解放区的生产运动及一切民主建设工作。所以，减租减息成为一切工作的基础。

中共领导人自然清楚，要组织动员群众，就必须给予群众以新的物质利益，各解放区特别是其中的老区在经过比较彻底的减租减息之后，农民的愿望与要求实际上已经超越了减租减息，而是希望能进一步地解决土地问题。虽然当时中共领导人已将其注意力更多地转到准备应对内战方面，但此时全面内战毕竟还未发生，和平与战争的两种可能都存在，他们对于形势仍是两种估计。因此，在和平仍有可能争取的情况下，既要调动农民继续支持中共的积极性，又不能对曾在抗战过程中有过一定合作的地主阶级以过分打击，要解决这一矛盾，中共领导人认为，还是只能着眼于减租减息做文章。

4月11日，毛泽东就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致电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新四军军长兼山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指出：“首先应当注意的是侵犯中农利益，一经发现，必须迅速纠正；其次是除减租减息外过分地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亦必须注意于适当时机加以纠正。”“至于给汉奸、豪绅、恶霸、反动分子以严重打击，只要是真正群众的行动，则不是错误而是必需。大城市中豪绅地主的大声叫喊是必然现象，我们绝不应为其所动。但是到了群众斗争已经胜利、清算减租已经实现之时，党便应当劝告群众，对地主阶级由打的政策改变为拉的政策。例如让逃亡地主还乡，给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并联络开明绅士参加某些工作等。拉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减少反对力量，使紧张空气和缓下来，因此是必需的。但应注意不要拉得过早，损害群众利益与影响群众情绪。”^①

如何使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运动进一步深化，中共中央决定召开一次有各

① 《毛泽东文集》第4卷，第103—104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中央局、中央分局和解放区主要领导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专题研究。4月初，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华中分局书记邓子恢和山东分局副书记黎玉到了延安。

邓子恢来延安之前，华中分局曾在淮安县石塘区搞了发动农民向地主算账的试点，组织了全区四千多名佃户，到淮安城里“请”了五六十个地主下乡，清算他们在敌伪统治时期的非法敲诈。毛泽东和刘少奇在听取邓子恢关于清算试点的汇报后认为：“目前各地发动的算账运动，对大地主、恶霸及汉奸化了的地主是可以举行的，但不要普及到中小地主及富农”^①。

邓子恢来延安之前，华中分局曾在淮安县石塘区搞了发动农民向地主算账的试点，组织了全区四千多名佃户，到淮安城里“请”了五六十个地主下乡，清算他们在敌伪统治时期的非法敲诈。毛泽东和刘少奇在听取邓子恢关于清算试点的汇报后认为：“目前各地发动的算账运动，对大地主、恶霸及汉奸化了的地主是可以举行的，但不要普及到中小地主及富农”^①。

4月20日，邓子恢在给华中分局的电报《从石塘区斗争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中说：“今天我们主要口号是减租减息，至清算旧账，一般是对付汉奸及少数恶霸来提，不要向一般中小地主普遍算旧账。这会引起整个地主阶级之恐慌，而感到无所底止。”因为地主的所有财产，差不多都是非法剥夺农民而来，如果普遍向地主算旧账，可能使大多数地主倾家荡产。减租减息有一定的限度，而算旧账无所底止，会使地主感到不知如何是好，从而造成恐慌，因此，“今后各地对算账斗争应慎重其事”^②。

由此可见，尽管此时中共领导人已经意识到，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必须摆上议事日程，但同时又认为，对于地主富农还只能限于减租减息，除此之外不能对其“过分打击”，还没有下决心实现从减租减息到“耕者有其田”的转变。

随后，中共中央召开一系列的汇报会，听取薄一波、邓子恢、黎玉等人的汇报。在刘少奇主持的汇报会上，薄一波、邓子恢、黎玉汇报了各地发动群众反奸清算、彻底减租减息的情况。在汇报中，各解放区负责人提出：

第一，在反奸清算、彻底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中，贫雇农迫切要求解决土地问题，超过了减租减息的范围。只要批准群众的这一要求，今年内基本上可以解决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消灭封建土地制度。

第二，根据一些地方出现的“左”的错误，需要从政策上规定一系列的

①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邓子恢传》，第315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245页，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照顾。比如：照顾中农利益，分给中农斗争果实；照顾富农的自耕部分；照顾“军干属地主”（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之家属中属于地主成分者），多留一些土地，政治上替他们保留面子；照顾中小地主，多留一些土地；照顾开明绅士；照顾被汉奸恶霸利用人员的贫苦出身者；照顾地主富农开设的工商业，除大汉奸大恶霸开设的由行署以上政府没收外，其他一律不动；照顾一切可以团结的知识分子，家庭是地主者多留一点土地，家庭是劳动人民者多分点斗争果实；照顾地主人员的生活出路，对豪绅、恶霸、大地主，除依法处死者外，也要留给土地，给他们饭吃，对逃亡地主应争取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

第三，鉴于敌我斗争异常尖锐，对外宜不讲土地改革，仍以减租清算名义实现“耕者有其田”。

在听取汇报后，刘少奇说：批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事关重大，须改变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即1942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引者），因而请你们来延安汇报情况，进行讨论。现在，群众要求土地，而且实际做了。但不能各地各搞各的，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政策。应发一个指示，以便各地有所遵循。^①

薄一波等人的汇报，促使中共中央下决心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4月26日，中共中央致电晋察冀中央局并程子华（时任中共冀热辽中央分局书记、冀热辽军区司令员兼政委）：“现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均有极广大群众在清算及减租斗争中直接解决土地问题，我党不能不拥护群众此种土地改革行动，现中央正召集各区负责同志讨论这个问题。”^②邓子恢也于同一天致电华中分局其他领导人：“华中目前群众发动应大胆放手，不应束手束脚，不要过早纠正过左，不要害怕改变土地关系”^③。

在刘少奇的主持下，薄一波、邓子恢、黎玉等参与讨论，由胡乔木执笔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① 薄一波：《七十年的奋斗与思考》上卷，第400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一八九八——一九六九）》下卷，第3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邓子恢传》，第316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土地问题的几个问题

5月4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共中央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毛泽东、任弼时、林伯渠、徐特立、康生、薄一波、邓子恢、黎玉、胡乔木等。

会上，任弼时首先发言，他重申了3月1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土地问题的看法。接着是康生发言。康生说：减租清算运动的实际内容是农民要求土地。没收汉奸土地，是比较少的情况，主要是清算。结果，地主把土地折价让给农民，但有各种偏向。这是一个极重大的问题。是否批准农民的要求，同时提出各种政策，请大家仔细考虑。^①

刘少奇在发言中说：土地问题今天实际上是群众在解决，中央只有一个1942年土地政策的决定，已经落在群众的后面了。今天不支持农民，就要泼冷水，就要重复大革命失败的错误，而农民也未必“就范”。失去农民又仍然得罪了地主，对我们将极不利。另一方面，要看到这是一个影响全国政治生活的大问题，可能影响统一战线，使一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退出与我们的合作，影响我们的军队、干部与国民党军队的关系，影响国共关系与国际关系。要说服群众，使他们了解只有遵守各项正确的原则，才能得到真正巩固的利益。除中农必须坚决联合，富农不可过分侵犯，一切必须要照顾的地方都要照顾到，以便运动得以正确地进行。土地问题的方针，今天就作这样的决定，实行耕者有其田。^②

林伯渠、徐特立也都表示赞成改变以往的土地政策，实行耕者有其田。

这时，毛泽东要薄一波、邓子恢、黎玉发言。薄一波说：这个文件，在晋冀鲁豫解放区不会引起什么大的波动，因为实际上群众已经做了。有了这个文件，“左”的错误可以减少，特别是党内思想可以统一起来。邓子恢、黎玉也谈了各自的看法。

会议的最后，毛泽东作了发言。他主要讲了八个方面的问题：（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七大讲的是减租减息，寻找适当方法实现耕者有其田。当时七大代表多数在延安时间太久，各地新的经验没有能够充分反映。现在中央的这个指示，就是群众所创造的适当方法，为中央所批准的。（二）国

^① 薄一波：《七十年代的奋斗与思考》上卷，第401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一八九八——一九六九）》下卷，第4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国民党统治地区人多，有大城市，有外国帮助，他大我小。但是，他有一大弱点，即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民不聊生。我们只有依靠人民同他们作斗争。如能在一万万几千万人口中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长期支持斗争，不觉疲倦。（三）解决土地问题，是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全党必须认识这一点。（四）不要怕农民得到土地，推平平均分配一次不要紧。农民的平均主义，在分配土地以前是革命的，不要反对，但要反对分配土地以后的平均主义。平均分配土地一次不要紧，但不能常常平分下去。旧式富农实际上要侵犯一些的，新式富农则不应侵犯。（五）现在类似大革命时期，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共产党是否批准，今天必须表明态度。（六）土地改革时期，不要怕自由资产阶级动摇，只要我们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得到土地，我们的力量更强大，则更能巩固地团结他们。（七）暂不宣传“耕者有其田”，仍叫反奸清算、彻底减租减息，将来一定要宣传。（八）对工商业政策和工人运动与此不同，应该是“劳资合作”、“劳资两利”口号，工人与厂方共同订出生产计划，做到原料足，成本低，产品多，销路广，实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解放区的工厂，不论是公营的，还是私营的，利润必须比国民党区域高才行，否则，解放区外面的资本家不来。只管工人眼前的、片面的利益，不顾资本家乃至公营工厂的死活，那是自杀。这个道理，希望各地同志切实说明。^①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因是5月4日通过的，故简称五四指示）。五四指示指出：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

五四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到，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下卷，第78—79页，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

五四指示强调：“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那么，怎样实现“耕者有其田”呢？五四指示没有沿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没收地主全部土地的办法，提出应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如：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其土地；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五四指示认为，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由于制订五四指示之时，“和平要破坏，内战要爆发，和平似乎还能争取，我们没有放弃争取暂时和平的企图，但同时用极大的力量，甚至用全力准备战争，所以当时的方针，是争取和平，准备战争”^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社会力量，减少变革农村土地关系中的阻力，巩固并扩大反蒋统一战线，五四指示强调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运动中，必须“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

此外，五四指示还规定，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分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或在国民党统治区，与共产党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调解仲裁方式，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替他们保留面子。对于中小

^① 《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记录》，1947年8月20日。见《中央文献出版社》，页

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集中精力同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须给以应得利益。对一切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

保护民族工商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一项重要政策。在反奸清算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就曾出现了侵犯民族工商业的现象。如何处理地主兼工商业者的土地财产，是一个政策性极强的问题。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而在农村又有相当一部分地主通过地租和高利贷剥削积累财富后，在城市里经营工商业，甚至本人也居住在城镇中，由其代理人经营在乡下的田产。太行解放区武安县九个区中的四个区，有三分之二的租佃关系在城里，尤以城关五区最多，如该区杜庄村有四分之三的土地在城里的地主手中，而这些地主一般都兼营工业或商业。这些地主，在八年抗战中，有的人成为汉奸，他们勾结恶霸，靠贩卖毒品、勒索群众发了财，并利用灾荒年强迫农民卖地，反过来又把负担转嫁给农民。对于这些有恶霸行为的汉奸、地主，没收他们的土地是理所当然的。但农民对城里的地主有很深的仇恨。过去地主们说：“城吃乡是平常的，乡吃城万不能。”许多农民在反奸清算中想把这种情况翻过来，认为“乡不吃城就翻不了身”。于是，各地都发生了农民进城找地主减租清算的现象。城里的店员、工人看到农民进城斗地主得了利，也要求参加斗地主的斗争。这样一来，势必发生侵犯工商业的情况。^①

针对这一问题，五四指示明确规定：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

①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土地问题》，第3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不可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凡是出现了这种现象的地方，应立即停止，以免引起重大恶果。

五四指示要求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发动群众，务必在1946年底以前使问题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1947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便发展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无底止地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的生产兴趣。凡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

要既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又避免农村发生严重的社会动荡，关键在于能否在土地改革中坚决地团结农村中90%以上的人口组成反封建统一战线。为此，五四指示明确指出：“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①

为了贯彻落实五四指示，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五四指示内容，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五四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五四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

^①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刘少奇选集》上册，第378—382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

2. 中共土地政策转换之因

1946年上半年，国内的政局仍处在密云不雨的状态之中。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同一天，国共两党又签订了停战协议。中共中央对当时形势的发展曾一度给予乐观的估计。在停战协议签订的当天，中共中央指示各级党委、解放区各级政府和各级部队指挥员：“本党代表与国民政府代表对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之办法、命令及声明，业已成立协议，并于本日公布在案。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之一切部队，包括正规军、民兵、非正规军及游击队，以及解放区各级政府，共产党各级委员会，均须切实严格遵行，不得有误。”“全中国人民在战胜日本侵略者之后，为建立国内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获得重要之结果。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①

1946年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修改审定的《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指出：“重庆政治协商会议，经激烈争论之后，已获得重大结果。决定改组政府，并通过施政纲领，宪草原则，又决定召开立宪国民大会，整编全国军队，实行军党分立，军民分治，以政治军及议会制、内阁制、地方自治、民选省长等项原则。由于这些决议的成立及其实施，国民党一党独裁制度即开始破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国家民主化。这就将巩固国内和平，使我们党及我党所创立的军队和解放区走上合法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大的胜利。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指示明确表示：“政治协商会议的各项决议，现已陆续公布”，“在我们自己方面，则准备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中共中央为此指示全党：“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目前已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国内问题由政治方式来解决。党的全部工作，必须适应这一新形势。”“我党即将参加政府，各党派亦将到解放区进行各种社会活动，以至参加解放区政权，我们的军队即将整编为正式国军及地方保安队、自卫队等。在整编后的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1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

军队中，政治委员、党的支部、党务委员会等即将取消，党将停止对于军队的直接指导（在几个月之后开始实行），不再向军队发出直接的指令，我党与军队的关系，将依照国民党与其军队的关系。”“我们还要准备将全党的工作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中去，用心去学习与组织合法斗争及上层统一战线与下层统一战线工作的配合，把党的工作推进到全国范围去，推进到一切大城市去，并在广大范围内，参加全国经济建设，使国家工业化的工作”。^① 指示对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即将到来的乐观情绪跃然纸上。

同一天，刘少奇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关于时局问题的报告。报告说，目前的时局已经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重庆的政治协商会议已获得了重大的成果。政协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基本上是好的。这些决议案，在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成立以及它的实行，就会做到在全国范围内使国民党的一党独裁开始破坏，全国民主化开始实现，使我们中国变为一个民主化的国家，进一步巩固国内和平，并且使我们的党及我们党所建立的军队及解放区在全国范围内走向合法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胜利。从此中国就走上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②

2月6日，刘少奇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周恩来关于国府委员及宪章审议委员人选的请示电。会议一致通过后，中共中央即复电中共谈判代表团，同意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秦邦宪、何思敬五人为宪草审议委员的中共方面人选；国府委员中共方面人选仍照周恩来在延安所提毛泽东、林伯渠、董必武、吴玉章、周恩来、刘少奇、范明枢（时任山东省参议会参议长）、张闻天等八人，如范明枢不能去则提彭真；同意以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分任行政院副院长、两部部长及不管部长。

2月9日，毛泽东接见美联社记者时说：政协会议成绩圆满，令人兴奋。今后当然还有困难，但相信各种障碍都可以扫除。总的方面，中国走上民主舞台的步骤已经部署完成。各党当前任务，最主要的是在履行政治协商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62—6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一九四八——一九六九）》下卷，第1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